

**昆明理工大学学生工作部（处）**

学生处〔2014〕教字 12 号

**关于推荐2013—2014学年云南省级**

**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先进班集体的通知**

各学院：

根据《中共云南省高校工委 共青团云南省委关于评选表彰2013—2014学年省级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和先进班集体的通知》精神，现将我校评选推荐工作安排如下：

**一、评选条件**

（一）三好学生

1.认真学习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,拥护党的基本路线，热爱祖国、遵纪守法、模范执行学生守则和学校规章制度。

2.积极投身实现“中国梦”的伟大实践；具有正确的生命观、生存观、生活观。

3.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文艺活动，身心健康、意志坚强；热爱集体和社会工作，有团结协作精神，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、公民道德意识和社会适应能力。

4.热爱所学专业，勤奋学习，成绩优异，2012—2013学年被评为校级“三好学生标兵”或“三好学生”（其中“三好学生标兵”予以优先考虑），2013—2014学年上学期获乙等以上（含乙等）奖学金。

（二）优秀学生干部

1.政治思想良好，团结协作、以身作则，是联系服务同学的班级领导核心。

2.热心为集体工作，为同学办实事，工作积极肯干，有工作实绩，有较强的组织领导能力，在同学中有较高威信，能起到模范带头作用；担任班级或班级以上的学生干部一年以上，2012—2013学年被评为校级优秀学生干部。

3.2013—2014学年上学期综合测评成绩在70分以上，单科成绩在60分以上。（无补考）

(三)先进班集体

1.原则上在2013—2014学年校级“先进班集体”中推荐。

2.有朝气蓬勃、积极上进、乐于助人、遵纪守法、集体观念强、文明健康的良好班风；2013-2014学年上学期班级中无违纪学生，2012-2013学年“优良学风班”达标考核中为A类班。

3.积极开展和参与“中国梦”和“云南青年志在四方”主题教育活动。

4.组织学生参加体育锻炼和志愿者公益活动，发挥先锋模范作用。

5.班级学习风气好，有勤奋、严谨、创新的优良学风。2013-2014学年上学期，一、二年级智育平均分在70分以上，三、四年级智育平均分在75分以上，一、二年级补考率小于或等于7%，三、四年级补考率小于或等于4%。

6.保持良好的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，积极开展创建文明宿舍活动，效果好，2013—2014学年上学期，学生社区品行表现测评平均分均在70分以上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学 院** | **学生**  **人数** | **推荐名额** | | |
| **“三好学生”**  **推荐名额** | **“优秀学生干部”**  **推荐名额** | **合计** |
| 国资学院 | 1775 | 9 | 2 | 11 |
| 材料学院 | 1209 | 6 | 1 | 7 |
| 冶能学院 | 1403 | 7 | 2 | 9 |
| 机电学院 | 1444 | 7 | 2 | 9 |
| 环工学院 | 434 | 2 | 1 | 3 |
| 理学院 | 912 | 4 | 1 | 5 |
| 管经学院 | 1313 | 6 | 2 | 8 |
| 土木学院 | 2138 | 10 | 3 | 13 |
| 电力学院 | 1769 | 8 | 2 | 10 |
| 信自学院 | 2065 | 10 | 2 | 12 |
| 建筑学院 | 635 | 3 | 1 | 4 |
| 化工学院 | 1411 | 7 | 2 | 9 |
| 生科学院 | 471 | 2 | 1 | 3 |
| 交通学院 | 933 | 4 | 1 | 5 |
| 法学院 | 371 | 2 | 0 | 2 |
| 艺传学院 | 1110 | 5 | 1 | 6 |
| 外语学院 | 284 | 1 | 0 | 1 |
| 农工学院 | 491 | 2 | 1 | 3 |
| 质量发展研究院 | 33 | 0 | 0 | 0 |
| 国际学院 | 280 | 1 | 0 | 1 |
| 城市学院 | 8882 | 43 | 10 | 53 |
| 医学院 | 142 | 1 | 0 | 1 |
| 研究生院 | 7165 | 34 | 8 | 42 |
| 校团委 |  | 0 | 2 | 2 |
| **合 计** | 36670 | 176 | 44 | 220 |

**二、评选名额**

根据省教育厅文件精神，先进个人（含“三好学生”和“优秀学生干部”）按在校生人数的5‰的比例推荐，其中“三好学生”占五分之四，“优秀学生干部”占五分之一，“先进班集体”按在校生人数，10000人以上的学校推荐8个。获省级文明学校称号的高等学校，先进个人的推荐比例可在原基础上增加1个千分点。“先进班集体”可在原基础上增加1个推荐名额。我校属省级文明学校，“三好学生”和“优秀学生干部”按在校学生人数的6‰的比例推荐，“先进班集体”共可推荐9个。“先进班集体”每个学院限报一个班级。

**三、评选要求和程序**

（一）评选推荐的总体要求

坚持标准，按照程序进行公示。使评选推荐过程成为学生自我教育，树立集体观念，增强荣誉感和进取精神，相互学习的过程。评选应面向全体学生，各年级都应按比例参加评选，不得集中在毕业班。

（二）评选推荐程序

1.班级评选推荐(4月16日—4月20日)。各班召开班会组织全体同学进行推荐，在具备资格的同学中推荐候选人，根据班级的提名，由辅导员会同任课老师对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人选，组织竞选演讲，由所在班级的全体同学进行民主评议，然后以不记名的投票方式进行民主测评，并当场公布测评结果。民主测评必须超过本班学生总数的三分之二，得票多的学生推荐到学院参加评选。

2.学院审核推荐(4月21日—4月27日)。学院成立由主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、学工办主任、辅导员参加的评选工作领导小组，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各班上报的名单，按照学生处分配的名额，好中推优，确定学院的推荐名单，并在学院范围内公示。

3.学生处审批（4月28日—5月8日）。学生处审核各学院上报的推荐名单，确定出学校的推荐名单，报学生工作领导小组批准，并在全校范围内公示一周，公示结束后，上报教育厅。

**四、材料上报**

（一）省级先进班集体

认真填写《昆明理工大学2013—2014学年云南省先进班集体推荐表》（附件1）和《昆明理工大学2013-2014学年上学期优良学风班达标考核评定表》（附件2），并撰写班集体事迹材料，内容应包含为加强学风建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、学校有关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、开展社会实践活动和文化科技等活动的情况、突出事迹等方面

（二）省级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

认真填写《昆明理工大学2013—2014学年云南省三好学生推荐表》（附件3）或《昆明理工大学2013—2014学年云南省优秀学生干部推荐表》（附件4），并撰写个人事迹材料。

**五、其他事项**

（一）学院公示结束后，将无异议的名单及推荐表和事迹材料在4月28日前上报学生处教育管理科，电子版材料传至邮箱kmust\_xscjgk@163.com。

（二）各学院上报的材料要全面、准确、真实，所报的先进集体或个人事迹材料内容虚浮，不认真详实，达不到评选要求者，不予推荐上报。

（三）推荐表上“班级鉴定”和“学院推荐意见”要写清楚推荐理由，不能只填写“同意推荐”，内容需手写，不能出现任何修改。“辅导员（签名）”处由辅导员本人手写签字。推荐表上其他内容需打印。

附件1：《昆明理工大学2013—2014学年云南省先进班集体推荐表》

附件2：《昆明理工大学2013-2014学年上学期优良学风班达标考核评定表》

附件3：《昆明理工大学2013—2014学年云南省三好学生推荐表》

附件4：《昆明理工大学2013—2014学年云南省优秀学生干部推荐表》

学生工作处

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五日